

证券代码：832494

证券简称：首航直升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6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顺义区货运北路 3 号综合楼 7 层 703 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乐军董事长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无需经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99,743,32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49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4,942,6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1%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2 人，董事姚锐、方敏、赵培林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，监事夏春猛、程海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公司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0）、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34,272,92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45%；反对股数 4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；弃权股数 65,465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5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情况编制了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09,272,9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95%；反对股数 4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；弃权股数 90,465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5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情况编制了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09,272,9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95%；反对股数 4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；弃权股数 90,465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5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1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-8,084.47 万元。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，综合考虑公司 2021 年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，资金需求量较大，为有利于公司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，保持持续稳定的发展能力，公司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结转以后年度处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34,272,9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45%；反对股数 5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；弃权股数 65,464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5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1 年度财务状况等编制了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34,272,9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45%；反对股数 4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；弃权股数 65,465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6.55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2 年的经营发展计划及目标等，编制了公司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09,272,9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95%；反对股数 4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；弃权股数 90,465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5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1 年度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，该事务所勤勉尽责，能客观、公正、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。

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拟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聘期一年，审计费用视审计业务量确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34,272,9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45%；反对股数 4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；弃权股数 65,465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5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要求，拟定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，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09,272,9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95%；反对股数 15,501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5%；弃权股数 74,968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5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业务发展实际需要，公司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发生

金额 9,464 万元,其中从关联方处购买商品、接受劳务金额预计 3,837 万元,向关联方销售和提供劳务金额预计为 5,627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00,433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26%;反对股数 5,6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%;弃权股数 74,968,8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7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中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各关联方所发生,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,关联股东上海金鹿公务航空有限公司、海航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、金鹿(北京)公务航空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全体员工 2022 年利润奖励提取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为了充分激发全体员工工作的积极性、主动性,制定北京首航直升飞机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2 年员工利润奖励提取的规则:

一、计提原则

计提条件为企业盈利,同时安全运行作为一票否决项。

二、计提奖励计算

(一) 季度提奖

2021 年亏损的企业,自盈利季度起按照 20%提成;2021 年盈利企业,自 2021 年完成利润额为起点,超额部分提成 20%。

季度计提奖励金额=(累计实现考核利润-累计计划利润)/(1+20%)
×20%-已计提奖励金额。

(二) 年度整体全面盈利提奖

实现年度整体全面盈利,公司如 2021 年亏损,2022 年实现盈利,盈利部分追加提成 30%; 公司如 2021 年盈利,以 2021 年完成利润额为起点,超额利润部分追加提成 30%。

年度计提奖励金额=(年度实现考核利润+已计提奖励金额-年度计划利润)/(1+50%)×50%-已计提奖励金额。

年度汇算计提奖励金额=季度计提奖励金额+年度计提奖励金额。

三、分配办法及细则

后续由各下属公司自行制定分配办法,履行下属公司内部决策、审议程序后予以执行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09,272,92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95%; 反对股数 5,6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; 弃权股数 90,464,8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5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: 黄湘琼、李蒙扬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 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22 日